

请遵守丢弃垃圾的规定

丢弃垃圾
三原则

- ①将规定的垃圾
- ②在规定的时
- ③在规定的地点

基本原则

- 请将可燃垃圾（剪枝・落叶除外）与填埋垃圾分别装入指定的垃圾袋内。
- 请将资源物质・塑料瓶（带PET标识容器）・特别指定种类・塑料制品容器及其包装・剪枝、落叶等装入最大45升容量的透明垃圾袋内。
 - ※捆成一束的树枝・纸・自行车等不需要装入袋子。
- 装入指定垃圾袋后不能将袋口扎紧的垃圾将作为大型垃圾（收费）来处理。
- 请在垃圾收集日的上午8点30分以前丢弃垃圾。

收费

请将垃圾装入指定收集袋内再丢弃。（大型垃圾除外）

免费

请装入最大45升容量的透明垃圾袋内。

可燃垃圾
每周两次



收费



※长度在一米之内的笤帚、木棒・木板、捆扎后直径在10厘米之内的长形物体、每捆请用小标号以上的指定袋子包扎后再丢弃。

免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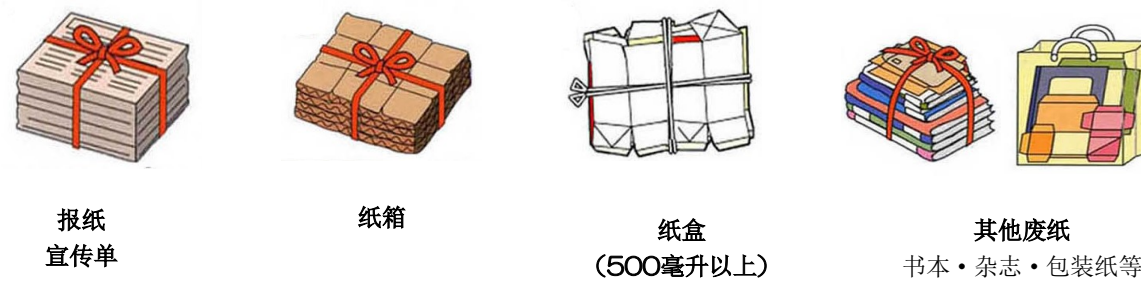


落叶・剪枝

纸
星期三



免费



- 报纸・宣传单、纸箱、纸盒这三种纸品请用绳子捆成十字。
- 其他废纸请用绳子捆成十字或装入纸袋内。
- 纸杯、感热纸、照片等请在可燃垃圾收集日丢弃。

塑料容器包装

每周一次



免费



包括带有左图所示标识的塑料容器及其包装。

- 太脏的或其他塑料制商品请在可燃垃圾回收日丢弃。
- 刮大风时请不要丢弃。

资源物质
每月两次



免费



- 请在自行车上注明是废弃物。
- 在丢弃自行车前请抹掉防范登记。

塑料瓶（带PET标识容器）・特别指定种类

每月两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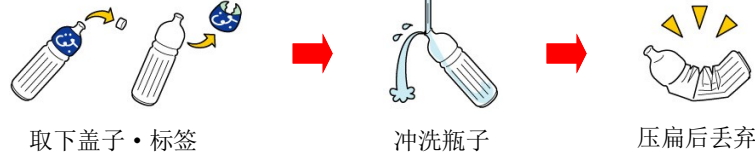


免费



包括带有如左图所示的塑料瓶材质标识的果汁・茶等软饮料、酱油・酒类等的容器

丢弃方法



特定种类是指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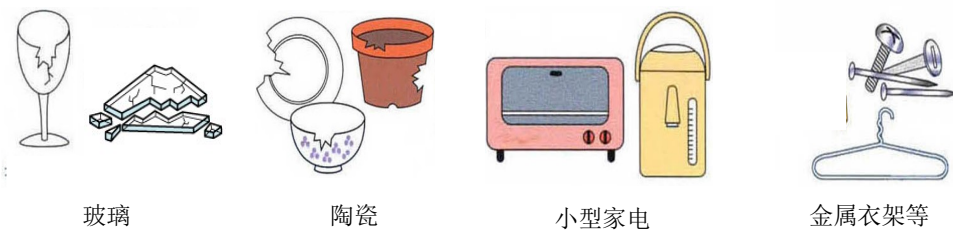
含有水银的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。一般是指家庭垃圾中的荧光灯管、水银温度计・水银体温计、打火机充气瓶和各类喷雾瓶、打火机、干电池五种废弃物。



填埋垃圾
每月两次



收费



※长度在一米以内、捆扎后直径在10cm以内的雨伞、高尔夫球棒、金属棒等长形物品每捆请用小标号以上的指定用袋子捆扎后再丢弃。

- 玻璃制品及菜刀等危险品请用纸包好并在上面标注“危险”字样。



指定用袋子请在标有这个标识的商店购买。

大型垃圾
提前申报制度



收费

★丢弃垃圾前请电话申报★

TEL 353-7171



- 接待时间 周一～周六 上午8点30分～下午5点
- 每次可以申报的大型垃圾不超过5件。
- 根据大小收费有500日元和900日元两种。

本市不收集的垃圾

不能在垃圾收集处丢弃

禁止丢弃物	轮胎、摩托车、蓄电池、液化罐、挥发油（汽油等）、煤油、废油、灭火器等等
临时大量的垃圾	因搬家、大扫除、庭院的剪枝等产生的临时大量垃圾
单位垃圾	商店、事务所、餐饮店、农业、渔业等所有单位活动产生的垃圾
家电	显像管电视机・液晶电视机・等离子电视机、冰箱（包括冷冻箱）、洗衣机・衣物干燥机、空调
电脑	电脑主机及其显示器

指定用袋子的种类和价格

	可燃	填埋
大	35日元	35日元
中	23日元	23日元
小	12日元	12日元
特小	4日元	

○每个袋子的金额
○按1包10个出售。

○有关家庭垃圾的回收
垃圾减少推进课・・・Tel 328-2365

○有关垃圾行政的综合企划
废弃物计划课・・・Tel 328-2359